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26號

原告 郁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旺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被告 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7,771元，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位所示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12月18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,722,1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14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2,567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2,5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3,507,771元)	1	利息	879,747元	113年6月26日	114年12月18日	(1+176/365)	5%	65,197.69元
	2	利息	431,172元	113年7月26日	114年12月18日	(1+146/365)	5%	3182.04元
	3	利息	518,746元	113年8月26日	114年12月18日	(1+115/365)	5%	34,109.33元
	4	利息	431,968元	113年10月26日	114年12月18日	(1+54/365)	5%	24,793.78元
	5	利息	731,470元	113年11月26日	114年12月18日	(1+23/365)	5%	38,878.13元
	6	利息	246,523元	113年12月26日	114年12月18日	(358/365)	5%	12,089.76元
	7	利息	129,352元	114年1月26日	114年12月18日	(327/365)	5%	5,794.26元
	8	利息	138,793元	114年6月29日	114年12月18日	(173/365)	5%	3,289.2元
	小計							214,334.19元
合計								3,722,105元